

## 第 II 部：與公約第 I 部分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 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55.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 至第 6 段所述的相同。在該次報告內，我們論及《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條例)第 3 條<sup>1</sup>就“酷刑”所作的定義。

56.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33 段，委員會表示關注“根據香港法例第 427 章《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被控觸犯施行酷刑罪的人，可用‘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以及該條例對公務人員一詞所下的定義，均並非完全符合公約第 1 條的規定”。此外，委員會在第 37 段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所需的步驟，以確保對施行酷刑(公約第 1 條所指)的人提出有效的起訴和予以適當制裁”。

57.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 至第 6 段所述的相同。在該等段落中，我們告知委員會條例第 3(5)條就“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所作的詮釋：

“(a) 如是關於在香港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b) 如是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的 —

(i) 而疼痛或痛苦是由公務人員根據香港法律行事時所造成，或由任何人根據香港法律以公職身分行事時所造成，則指香港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

<sup>1</sup> 第 427 章使公約的有關規定得以在本地的法律中實施。

(ii) 在其他情況下，則指在使他人受到疼痛或痛苦事件發生的地方的法律下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

58. 我們繼而論及本港人士關注到免責辯護的條文有否抵觸公約第 1.1 條。我們認為兩者沒有抵觸，因為這些條文旨在涵蓋公約第 1.1 條第二句條文的規定 —

“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旨在涵蓋合理使用武力以制止兇暴囚犯的行為，其用意並不是准許任何人作出本質上等同公約第 1.1 條所界定的酷刑行為<sup>2</sup>，法院也不會被要求作出這樣的詮釋。

59. 我們的情況並無改變，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不明白為何這條基本上與公約第 1.1 條內容一致的條文會被視為與公約不相符。非政府機構及其他論者嘗試指出所謂不足之處，但他們的反對意見沒有理據<sup>3</sup>支持。雖則如此，我們已妥為注意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並會繼續與本港論者進行討論。對於討論的結果，我們也會抱持開放態度。

60. 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附表所列的職位如下：—

“1. 香港警務處的職位。(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sup>2</sup>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12 段(有關公約第 2 條項下)重申這點，並強調“根據香港法律，‘特殊情況’及‘上級命令’均不能援引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

<sup>3</sup> 例如，就“酷刑”的定義，香港律師會曾指出，公約第 1.1 條所指的“酷刑”為“...劇烈疼痛或痛苦...”(這是我們重申的重點)，而該條最後一句指“...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意即“酷刑”並不包括非劇烈的疼痛或痛苦。關於這項區別，條例第 3(5)條已有所訂明。

2. 香港海關的職位。
3. 懲教署的職位。
4. 廉政公署的職位。
5. 入境事務處的職位。”

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載“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包括：

“...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實際上，“公職人員”包括所有政府人員，涵蓋範圍較“公務人員”為廣。論者詢問為何《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不使用包容性較廣的“公職人員”一詞。

61. 條例的目的是要涵蓋某些人員，他們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因此，一些不大可能在執勤時觸犯(根據公約第 1 條界定的)施行酷刑罪的人員，例如：文員、泳池服務員、園林建築師等，無須包括在內。雖則如此，條例第 2(1)條就“公務人員”的定義作表述時採用了“包括”的字眼；因此，法院可因應個別情況，把其他人士(例如政府精神科病院的護士)也納為“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

## **第 2 條：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62.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 至第 1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自提交上次報告後，一直再沒有屬於《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所指酷刑

的報告，但卻有一些相關的發展，詳情如下。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63. 在二零零零年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34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一

“香港特區政府從未引用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去起訴任何人。但委員會察悉，在某些情況下其實是有足夠理由去提出起訴的。”

就政府從未提出起訴，我們已加以解釋。酷刑是一種非常嚴重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因此，要界定某人員在執行公務時的行為是否屬於施行酷刑，必須有證據顯示他曾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痛楚及痛苦。直至現在，從沒有證據顯示任何個案符合這個準則。此外，正如上文所述，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再沒有被指為施行酷刑的個案(見第一次報告第 14 至第 16 段)。

64. 政府不會縱容或容忍警務人員使用過分的武力。事實上，所有警務人員通過訓練了解到要合乎人道地對待每一個人和給予應有的尊重，包括被羈留和拘捕的人士，並須時刻依法行事。警務人員如沒有遵守這些規定，可視乎情況受到紀律處分及／或提出刑事起訴。

### **第 3 條：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65. 在二零零零年的審議結論第 36 段，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難民的做法，未必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在

第 40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使處理難民問題的法律與做法完全符合公約第 3 條的規定”。我們當時感到大惑不解，因為有關情況未經審議會討論，而審議結論也沒有明確指出何處有所不足。其後，法院審理了數宗與公約第 3.1 條有關的申索個案。二零零四年，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在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vel Prabakar<sup>4</sup> 一案中，闡明適用於甄別這類申索的標準。

66. 終審法院就上述個案作出裁決後，我們制定了行政程序，就根據公約第 3.1 條提出的有關遭受酷刑的聲請作出評定。我們有信心這些程序完全符合終審法院所訂有關公平原則的嚴謹標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局正在考慮約 58 宗與公約第 3 條有關的聲請，當中涉及 73 名可能被遞解／遣送離境人士，以及一名可能被移交的人士。這些聲請現正根據新訂的程序進行評定。

### **遣送及遞解離境**

67. 應注意的是，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相信無權留港人士被遣送或遞解到某些地方後可能會遭受酷刑危險的情況下，香港才須履行公約第 3.1 條所載的責任。如有關人士被遣送或遞解到的地方並無涉及酷刑聲請，我們不會援引公約第 3.1 條處理其個案。

68. 無法確立其聲請的人士，會按照本港法例被遣送離境。其聲請被確立的人士，不會被遣送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們可能會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不過，我們可以考慮把他們遣送到他們不會遭受酷刑危險的地方。如某地的情況其後有所改變，以致某聲請人之前就該地提

---

<sup>4</sup> [2005]1 HKLRD 289, CFA

出的聲請不再確立，我們可以考慮把該聲請人士遣送到該地。

## **移交逃犯**

69.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9 至第 2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移交逃犯的安排簽署了 13 份雙邊協定。

70. 當有司法管轄區要求移交逃犯，而有關逃犯根據第 3 條提出聲請，我們便會評定其聲請，以確定有關的移交會否違反公約的規定。行政長官決定應否把逃犯移交給有關司法管轄區時，會考慮聲請的評定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滯港越南難民和船民**

71. 一九九八年一月，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容許滯港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即那些不獲准移居海外或返回祖國的越南人)申請在港定居，因此，越南人尋求庇護的問題告一段落。香港最後一個難民中心也在二零零零年六月關閉。

## **越南非法入境者**

72.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5 至第 3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214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滯留在港。

## 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73.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37 段已提到這類人士的情況。他們當中有 116 個家庭循法律程序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政府把他們遣返中國內地的決定。二零零零年四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政府勝訴。這些家庭其後提出上訴，但最終同意把上訴撤回。政府檢討了有關情況後，准許滯留的 396 名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申請在港居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人失蹤外，全部申請人均獲准在港居留。

### **第 4 條：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74.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38 及第 3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該等段落中，我們重申《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訂明禁止施行酷刑，我們並向委員會說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也訂明禁止協助和教唆他人犯任何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G 條的規定，企圖施行酷刑也是不容許的。

### **第 5 條：確立司法管轄權**

75. 如第一次報告第 40 段所述，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 條的規定，無論酷刑在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施行，施行者也觸犯施行酷刑罪，案中犯人或受害人的國籍是無關重要的。因此，香港特區法院有全權處理上述罪行的司法管轄權，這符合公約第 5 條的規定。

## **第 6 條：拘留權**

76. 現時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1 至第 44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發表關於拘捕問題的報告書，有論者要求當局落實其中的建議。有關建議涉及對法例的修改，以便：

- (a) 持續檢討是否有拘留的必要；
- (b) 就沒有控罪的拘留訂立明確的時限；
- (c) 引入委任看管人員的制度；
- (d) 定期檢討警方的拘留行動。

77. 目前的情況是，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廉政公署引入了新的制度，指派特定的看管人員和覆檢人員，以確保在拘留中的人士得到妥善對待，並由有關人員持續檢討需否繼續予以拘留。此外，關於就沒有控罪的拘留訂立法定時限的建議，審議工作仍在進行。至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有關收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以及把查問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建議，下文第 91 和第 100 段述及公約第 11 條的部分會再行探討。

## **第 7 條：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78.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5 段所述的相同。



## **第 8 條：引渡安排**

79.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6 至第 4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但論者詢問為何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之間沒有正式的移交逃犯安排。事實上，雙方早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就移交逃犯安排展開正式討論，但由於兩地法律制度有別，所涉的事宜複雜，討論必須審慎進行，並須仔細商討有關細節，因此相信難以在短期內得出結論。在委員會審議這份報告時，如有任何發展，我們會告知委員會。

80. 二零零零年三月，雙方也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展開討論，有關討論圍繞《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主要原則和條文，以及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所簽訂的協議，這些協議包括：移交的條件、移交的程序、保留司法管轄權和繼續執行刑期等。在本報告定稿時，鑑於司法制度的不同和有關事宜複雜，討論仍在進行中。

## **第 9 條：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81.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9 至第 51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簽訂了 17 份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

82. 有論者詢問為何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之間沒有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事實上，在刑事調查方面，雙方的警察機關已有根據國際刑警的做法提供相互協助。

## **第 10 條：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 **概況**

83. 除了下文所述的一些發展外，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至第 5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此順帶一提，我們已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出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守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分發給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下文提到的決策局和部門)，以供知照。

### **警務處**

84. 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發表的審議結論第 39 段中，建議“沿用並加強現有的防範措施，包括為執法人員提供訓練”。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2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不過，除此之外，前線警務人員還定期參加在職及進修課程，這些課程旨在提醒他們在拘捕行動中必須使用最少武力，並要遵守《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訓練的內容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使用武力、處理和查問疑犯、警誡供詞、照顧和羈留囚犯等。

85. 有論者指出，我們應該在今次報告中闡述警務人員就處理家庭暴力、虐待長者和兒童個案方面所接受的訓練。事實上，警務人員確有定期接受這方面的訓練，但是，我們不認為這類個案所涉及的暴力和虐待行為，已達到公約第 1.1 條所界定酷刑的程度。如認為這類個案屬於公約的範圍，有關行為也只可視作“殘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

處罰”。因此，我們會在下文第 138 至第 139 段論述公約第 16 條的段落中研究這個問題；不過，我們對於這個處理方法始終有所保留，原因是這些個案涉及當事人以個人身分作出的行為，所以我們認為不屬於公約的範圍。

## **懲教署**

86. 《監獄條例》(第 234 章)及其附屬法例已明確規定，懲教署部屬人員須以和善及合乎人道的態度對待囚犯。署方已把這些規定納入部門的“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宣言”內，表明由署方監管的人均有權獲得恰當、公平和顧及尊嚴的待遇。在職員訓練方面，懲教署強調不可對受監管的人予以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因此，該署的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3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87.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4 至第 56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醫護人員**

88.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7 及第 5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第 11 條：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89. 在第一次報告第 59 至第 84 段，我們向委員會說明，我們有

意就執法機關在截停、搜查、逮捕和拘留方面的權力的現有慣例及法例作出改善。我們也論及紀律部隊的規則及慣例，包括如何查看身體受虐待／酷刑的徵象、防止犯人在拘留期間自殺的措施，以及給予羈留在精神病院的人士的保障。我們闡述了醫護人員在監管下為病人進行電痙攣治療的情況，這種治療法用於嚴重抑鬱病患者，並在病人對藥物反應欠佳時作為安定神經的輔助療法。我們會就本港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在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告知委員會。

###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

90.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59段告知委員會，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就執法機關在截停、搜查、逮捕和拘留人士的權力方面，實施了一項改善計劃。政府為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曾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這項計劃便是根據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而制定的，旨在改善關於防止執法人員濫用職權的現行措施。

91. 為此，《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制定，並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條例授權警務處、香港海關，以及廉政公署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並規定設立DNA資料庫。這些措施其後對於嚴重罪案的偵察和調查工作，發揮了不少功效。不過，為防止可能出現濫用職權的情況，條例也訂明了多項保障措施，其中包括規定執法人員必須獲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才可從被羈留或看管的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至於收取體內樣本，則須獲：

- (a) 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
- (b) 裁判官的批准；

(c) 疑犯的書面同意。

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為此，我們也會一併考慮在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後的最新發展。我們會力求在下列各方面取得平衡：

- 確保執法機關獲授予所需權力以履行法定的職責；
- 防止可能出現濫用職權的情況；
- 個人權利。

## 警務處

92. 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 懲教署

93. 經立法會在二零零一年制定《更生中心條例》和附屬法例(第 567 章)後，懲教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運作更生中心。這些中心為法院在判刑方面提供多一個選擇，以便為需要接受短期住院更生服務的 14 至 21 歲罪犯作出判刑安排。懲教署分兩個階段推行這項計劃，包括 —

- (a) **第一個階段**：有關罪犯最初會被羈留在懲教機構，以接受兩至五個月團隊訓練；
- (b) **第二個階段**：其後安排有關罪犯轉往中途宿舍，居住一至四個月。他們獲釋後須接受善後輔導主任監管一年。

##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94. 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正式生效，旨在制定條文，用以修訂有關機制。有關機制適用於 —

- (a) 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
- (b) 因被裁定犯謀殺罪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而他們在犯該罪時不足18歲；或
- (c) 自原先就裁定他們須服的最低刑期而訂定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或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起，一直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

95. 條例規定，律政司司長必須就每名“訂明囚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作出裁定。聆訊這項申請的法官必須裁定有關囚犯須就其罪行而服的最低刑期。如有關囚犯正在就他於未滿18歲時犯的謀殺罪的定罪而服有關刑罰，則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 —

- (a) 一如上文所述裁定最低刑期；或
- (b) 判處他們確定限期的刑罰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

## 防止自殺

96. 二零零四年年初，懲教署就有關發現及防止囚犯自殺的機制及策略進行檢討。懲教署因應檢討的結果，採取了一些改善措施，其中包括：及早找出有自殺傾向的囚犯、密切監察被評定為極有可能自殺的囚犯，以及更改囚室的設施，使囚犯難以自殺。懲教署會定期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

##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囚犯死亡**

97. 二零零一年年底，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有一名囚犯被發現死亡。為此，懲教署署長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事件。該工作小組就各懲教院所的護理方法以及監察使用藥物的事宜，合共提出了 34 項改善建議，其中 32 項已經落實。至於其餘兩項建議，則是檢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人員編制，以及就中心的服務徵詢外界機構的意見。懲教署現正作出跟進。

98. 關於這宗案件，死因裁判法庭在二零零二年裁定有關囚犯死因不詳；警方也曾進行深入調查，經調查後認為案件並無可疑。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獨立醫學專家就可能導致有關囚犯死亡的原因以及在他身上發現的針孔提供意見。專家認為，有關囚犯的死因可能是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99. 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所有由懲教署監管的囚犯，均由衛生署借調至懲教署的醫生診治，而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署人員則在院所內，在醫生指示下提供護理服務。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在考慮過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以及死因裁判法庭和獨立專家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除了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外，無須即時進行其他改革。

## **入境事務處**

100.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67 至 6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不過，我們藉此機會告知委員會，入境事務處現時經疑犯同意後，便會

把會見和查問疑犯的過程錄影。目前，該處負責調查工作的所有辦事處和各主要出入境管制站，均設有錄影設備。

## **香港海關**

101.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6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不過，海關辦事處現時會視乎需要設有錄影設備。此外，所有新的海關辦事處都會裝設錄影設備。

##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102. 關於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他們的權利受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3 至第 8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這個範疇的新進展，只有兩項：

- (a) 司法機構和醫院管理局在二零零一年制定行政安排，確保精神病患者可於被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前，要求會見法官或裁判官；
- (b) 在二零零三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行政長官授權，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2B 條的規定，把羈留在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精神紊亂症病人轉送精神病院。

上述兩項進展均無須修訂現行法例。



103. 過去五年，電痙攣治療法的應用情況如下：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接受電痙攣治療法的病人數目	194	175	153	110	137
治療次數	1 395	1 387	1 266	828	945
每名病人接受治療的平均次數	7.2	7.9	8.3	7.5	6.9

## **第 12 條：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104. 正如上文第 63 段(關於公約第 2 條)所論述，在今次報告涵蓋期內，並無施行酷刑或指稱施行酷刑的個案。任何在本港發生的指稱或懷疑施行酷刑個案，都會立即通過下文第 105 至第 122 段(關於公約第 13 條<sup>5</sup>)所述的投訴制度進行調查。至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的指稱施行酷刑個案，則會按照上文(公約第 3、第 8 和第 9 條的有關段落中)所述的安排處理。

## **第 13 條：投訴的權利**

### **概況**

105. 這方面的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85 至第 101 段所述的相同。不過，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更新有關的統計數字，以及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發展。

---

<sup>5</sup> 在第一次報告中，有關投訴制度的事宜原本應在第 13 條項下論述，但由於在擬備報告時編排有誤，因此有關事宜在第 12 條項下第 85 至第 101 段中作出了論述。

## 警務處

106. 在二零零零年審議結論第 38 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繼續致力確保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定組織，並擁有較大的權力”。本港論者也同意這點。我們現正採取步驟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轉為一個法定組織，並為此擬備相關的法例。制定法例的目的之一，是賦權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錄取的口供和拍攝的錄像帶，以進行覆檢。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進行諮詢，結果顯示有關的建議得到公眾支持。

107. 雖然有論者認為，在現行制度下，警務人員如非秉誠行事，有關的投訴制度便無法發揮效用，但我們必須指出實際情況並不是這樣。投訴警察課完全獨立於警務處的所有行動和支援單位；再者，警監會也會密切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公職人士組成，包括立法會議員和申訴專員或其代表。警監會也設有全職秘書處，為其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108. 當局已制定有效的制衡措施，以確保投訴獲得徹底、公平、公正的處理。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警監會詳細審核。如果警監會成員對任何調查有疑問，可以傳召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證人。警監會也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有關投訴個案的文件或資料。警監會成員可進行突擊或預先安排的視察，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警監會若不滿意調查結果，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有疑點的地方，或重新調查投訴個案。此外，警監會可就任何投訴個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提出認為適當的建議。因此，警監會顯然有足夠的能力，以確保調查工作妥善和有效地進行。

109. 這些年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現行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具體來說，我們推行了“觀察員計劃”和“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讓警監會更有效地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其他已推行的措施包括：由警監會成立特別小組，負責監察嚴重的投訴個案，以及委派已卸任的警監會成員和一些社區領袖擔當觀察員，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

## 懲教署

110. 囚犯提出的投訴均會轉交懲教署轄下的投訴調查組處理(調查組)。調查組獲懲教署署長授予獨立的調查權力，以便盡速、徹底和公正處理所有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投訴。任何指控如涉及刑事罪行，則會即時交由警方調查。

111. 調查組會處理所有由部門轉介及其他人士或機構提出的個案，並確保在過程中遵守《監獄規則》(第 234A章)以及懲教署的常務訓令和程序的規定，從而體現署方在“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宣言”<sup>6</sup>內

---

<sup>6</sup> 懲教署的宣言如下：

- “抱負 — 成為國際推崇的懲教機構。
- 任務 — 我們是香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的一環，致力以穩妥、安全、人道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羈管交由本署監管的人和提供全面的更生服務，藉以促進囚犯身心健康、保障公眾安全、協助減少罪案。
- 價值觀 —
  - 秉持誠信 — 我們注重誠實、謙遜、正直品格和個人責任感。
  - 專業修養 — 我們以懲教專業為榮，敬業樂業，不斷提高效率、職能和服務質素。
  - 人道精神 — 我們認同不論是市民、本署職員或交由本署監管的人均有權獲得恰當、公平和顧及尊嚴的待遇。
  - 嚴守紀律 — 我們恪守法治，重視秩序，崇尚和諧。
  - 善用資源 — 我們重視可持續發展，珍惜資源，善加管理。”

表現的精神。調查組人員一般會在接獲投訴後翌日會見投訴人。調查組的服務已取得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其運作模式充分顧及《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的規定，並由部門的《投訴處理手冊》規管。

112. 二零零四年，投訴調查組一共接獲 204 宗由囚犯和市民提出的投訴。年內，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了 199 宗投訴個案(包括在前一年未完結的個案)，其中四宗個案經調查後證明屬實。

113. 所有調查報告均須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以確認有關的調查結果或指示採取其他行動。投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於軍裝編制的文職首長級人員出任；其他委員則包括懲教署司鐸和服務質素科的助理署長。這樣的委員組合能確保投訴制度公正持平並具透明度。有了兩層的投訴制度，當投訴人對調查結果仍感不滿時，便可要求進行覆核。任何因不滿投訴委員會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將由懲教署署長處理。

114. 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會由司法機構(通過司法覆核或民事程序)加以審查，也由申訴專員、太平紳士等外界機構或人士監察。投訴個案應在所訂的目標回應時間(18 個星期)<sup>7</sup>內完成調查。有關各方會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

115.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04 段所述，懲教署通過舉行啟導班、派發資料小冊子、在懲教機構的當眼處張貼通告，以及安排署內人員與囚犯會面，讓所有囚犯都知悉可循哪些途徑提出投訴。囚犯如有不

---

<sup>7</sup> 有關的目標回應時間載於懲教署《投訴處理手冊》內。

滿，可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視監獄的太平紳士以及廉政公署等提出申訴。至於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囚犯，則可向有關的總領事館提出投訴。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章)第 47C條所訂，由囚犯發給“指明的人”<sup>8</sup>(有關定義見《監獄規則》第 1A條)的信件，當局不得開啟。

116. 有關規管投訴途徑的規則，與第一次報告第 108 段所述的相同。

### **入境事務處**

117.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18 及第 119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香港海關**

118.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海關共接獲 224 宗有關毆打的投訴。經警方調查後，發現所有投訴均不成立。

### **廉政公署**

119. 在第一次報告第 96 段，我們向委員會說明，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由行政會議召集人擔任主席；該名主席其後退休，現任主席是一名行政會議成員。

---

<sup>8</sup> 根據第 1A條的詮釋，“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或廉政專員。

120. 在第一次報告第 98 段，我們告知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針對廉政公署及該署職員的投訴共有 30 宗，當中有 19 宗涉及超過一項指控，而全部投訴共涉及 76 項指控。大部分投訴(佔總數 47%)指稱廉署人員行為失當，另外 33%則指稱廉署人員怠忽職守，餘下的 20%則指控有關人員濫用職權或對廉署的程序表示不滿。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錄得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個案 宗數	指控項目 總數	指控類別(%)			
			行為失當	濫用職權	怠忽職守	廉署程序失當
1998	25	54	56	20	18	6
1999	37	110	56	23	21	0
2000	44	116	19	59	22	0
2001	26	92	25	48	24	3
2002	38	111	31	45	20	4
2003	29	70	34	25	10	1
2004	21	53	17	19	17	0

121.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99 段所述，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所審議的 32 宗投訴個案中，有九宗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間的有關數字如下 —

年份	審議的 投訴個案數目	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個案數目
1998	26	6
1999	30	7
2000	29	10
2001	26	5
2002	26	10
2003	35	10
2004	22	7

122. 有論者倡議成立一個獨立部門，專責處理關於紀律部隊的投訴。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因此無須另設制度取而代之。

### 精神病患者的投訴途徑

123. 這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5 至第 127 段所述的相同。過去五年，醫院管理局接獲精神病患者提出的投訴個案總數表列如下。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28 段所述，投訴人如對醫院管理局的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要求醫院管理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或申訴專員進行覆核。

醫院管理局接獲精神病患者的投訴個案總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4	168	150	132	182

## **第 14 條：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124.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9 至第 134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 **第 15 條：不得援引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

125. 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35 至第 137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方已把錄影會面室的數目由一九九六年的 11 個增至 70 個(各主要分區警署均最少設有一個)；至於香港海關則有 18 個。有關措施旨在增加錄取口供的過程的透明度，以及提高認罪口供在法庭上的可接納性。

## **第 16 條：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 **概況**

126. 在第一次報告第 140 至第 158 段，我們向委員會說明，一般而言，報告先前各段所闡述有關酷刑的法例及行政規定，同樣適用於一些雖不算酷刑，但也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目前情況與第一次報告所述的大致相同；任何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均須依法行事。特區政府已制定措施，確保任何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若作出、唆使、同意或默許他人作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會受到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



127. 不過，在二零零零年公布的審議結論第 35 段中，委員會關注到“並非各種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已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規管範圍”；委員會並在第 37 段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約的規定設法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28. 正如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的審議會上所闡釋，公約的條文通過下列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 —

- (a)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
- (b)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3 條：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有關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得以生效；
- (c)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見上文第 55 段有關公約第 1 條。

此外，正如我們在二零零零年的審議會上所闡釋，香港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定會確保履行我們的國際義務，包括公約所規定的各項義務。

129. 雖然整體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3 至第 156 段所述的相同，但其間也有一些發展和新猷，值得加以詳述。主要來說，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143 段指出，公約第 16 條所述的行為是根據下列法規而被全面禁止的：

- (a)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一如上文第 128 段所述)；
- (b)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載有關於傷人或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襲擊致造成他人身體受到傷害等罪行的條文；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I 及第 XII 部載有條文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並通過使條例附表 2(附件 3)所載的 24 項罪名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禁止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 (d)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IIA 部載有關於對待兒童證人及易受傷害人士的特別條文；
- (e)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保護兒童免被利用進行色情活動。

130.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認為本港的法例條文已能確保公約的規定得以遵從。不過，我們仍歡迎各界提出意見。此外，委員會如提出本港法例在某些具體範疇上不符合公約的規定(二零零零年的審議結論並沒有具體地提及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定會檢討有關情況，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所需的行動。

## **警察紀律程序**

131. 這方面的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2 段所述的相同。

## **虐待兒童**

132. 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3 至第 147 段所述的相同。不過，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為了履行《兒童權利公約》第 37(d)條所述的責任，我們為那些在受照顧及保護程序中而被剝奪自由並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sup>9</sup>的兒童及少年，推行了一項新的法律代表計劃。在這項計劃下，我們會在有關兒童或少年被送到收容所後，盡快通過當值

---

<sup>9</sup>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E 條。

律師服務<sup>10</sup>，為他們提供法律代表。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了計劃的檢討工作，並認為計劃大致上行之有效。根據檢討結果，我們決定把服務範疇擴展至那些有可能被剝奪自由但沒有即時被羈留在收容所的兒童或少年。

###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

133. 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9 段所述的相同。太平紳士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監察機構人員”會定期巡視非政府機構所開辦的院舍，也會突擊視察這些院舍。太平紳士、“監察機構人員”和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均有權接受投訴及進行調查。

### **家庭暴力**

134. 有論者認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子女和長者)的事件涉及殘忍或不人道的行為，政府有責任本着公約的精神處理有關問題。我們早前已指出，這類虐待事件並不屬於公約第 16 條的範圍。因為該條所指的殘忍或不人道等待遇須由 —

“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

論者則回應表示，政府未能在這方面提供保護，就如公約第 16 條所指默許有關行為。我們不同意這個看法。既然有關問題引起了討論，我們藉此機會在下文各段闡釋我們的立場。

135. 我們在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的策略包括：預防措施(例如

---

<sup>10</sup> 請參閱本報告第 I 部第 38 段。

進行宣傳運動、社區教育和培育“社會資本”)、支援服務(例如提供家庭服務、房屋支援、經濟援助和幼兒照顧服務)、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工作(有關的服務單位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以及專為婦女而設的庇護中心)。

136. 本港已有法例禁止襲擊他人身體、謀殺、強姦等行為。主要的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以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載有條文，禁止含有恐嚇成份而構成精神暴力的勒索行為。在家庭暴力方面，《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為已婚夫婦或同居男女及其子女提供了保護。此外，本港也有法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137. 正如其他社區一樣，香港也要面對家庭暴力問題。在二零零四年發生的一宗嚴重事件，引起了各方關注。雖然我們認為有關事件並不屬於公約的範圍，但也在下文加以討論，以供委員會參考。

#### *在天水圍發生的一宗謀殺案*

138. 二零零四年四月，居住在天水圍<sup>11</sup>的一名婦人與兩名女兒一同被丈夫殺害。該名婦人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從內地來港。她在慘劇發生前曾入住庇護所。在慘劇發生當天，她離開庇護所並向當區警署尋求協助。有論者指出，從這次悲劇可見，實有需要為社工和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問題的訓練。目前情況如下：

**(a) 社署的回應：**社署清楚知道有需要提供這方面的訓練。在二

---

<sup>11</sup> 天水圍是位於新界西北區的新市鎮。

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社署舉辦了超過 70 個有關家庭暴力的訓練課程，招收逾 3 500 名學員，當中包括社工、臨牀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教師和醫護人員。訓練課程的形式包括由本地或海外導師主持的工作坊、研討會或講座。這些導師是在這個範疇極具經驗的人士和學者。課程內容包括有關處理暴力個案的風險評估、輔導技巧、個案／小組工作技巧，以及多個專業的相互合作等，並且不斷強調，受害人的安全至為重要。

在天水圍慘劇發生後，社署署長委任了一個檢討小組，負責檢討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和服務程序，以及建議改善措施。檢討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提交報告，提出了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加強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訓練。除現有的訓練課程外，社署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尤其是着重危機管理、風險評估、對性別的敏感度、如何盡早發現問題，以及各種不同的介入和處理方法。

- (b) **警方的回應：**警務人員於在職期間的不同階段，都會持續接受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訓練。在慘劇發生後，警方即時就處理程序進行內部檢討，並在前線警務人員的訓練和關於索取資料方面落實改善措施。在制定有關措施時，已考慮到有需要加強有關各方(包括社署、警務處、非政府機構等)的前線人員之間的溝通。

139. 有論者詢問，為何我們不強制規定呈報虐待長者的個案，以及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事實上，虐待長者通常涉及複雜和長期的家

庭關係問題。在很多情況下，施虐者都是受害人的近親或家人，而受害人一般都不願意對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因此，我們認為強制規定呈報有關個案，只會令長者拒絕尋求協助。有見及此，我們把優先工作定為 —

- 提高市民和專業人士對有關問題的意識。
- 採取措施以盡早發現施虐個案。
- 通過自強活動讓長者學會保護自己。所謂“自強”，是指幫助長者明白自己享有生存、自由和個人安全的權利、重新建立他們的自尊心、提高他們自行作出決定和照顧自己的能力等等。
- 鼓勵虐待長者個案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朋友盡早尋求協助。

140. 法庭如頒令施虐者接受感化主任督導，施虐者實際上便要接受個人強制輔導。督導感化主任同時是社工，因此可以在執行一般職務期間向施虐者提供輔導。不過，我們也正在研究以其他方式推行強制輔導的可行性和相關影響。

### **根據居留權證明書計劃遣返內地兒童**

141. 在第一次報告有關公約第 3 條的第 31 段，我們闡釋了居留權證明書計劃和推行計劃的原因。有論者重申，這樣遣返內地兒童是殘忍和不人道的，但事實上，基於第一次報告第 31 和第 32 段<sup>12</sup>所述的原因，這項指稱並無根據。

---

<sup>12</sup> 在第一次報告中，我們在有關公約第 3 條的部分討論了這個問題；由於有評論指這個問題涉及殘忍和不人道待遇，因此我們認為在公約第 16 條項下加以討論較為適當。